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3号

## 关于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二期短流程优特钢 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二期短流程优特钢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在紫金县蓝塘工业片区现有厂区内，拟投资235035万元，建设1台100t ECS电炉、2台110t LF精炼炉、1台R10m8机8流方圆坯连铸机、1条高速棒线复合轧线、2条精品高速线材轧线，配套建设废钢车间、仓库、清底车间、除尘设施、炉渣处理设施、办公及生活等公辅设施，年产钢水75万吨，钢坯72.8万吨，钢材71.3万吨。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采取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厂原料，达到《废钢铁》（GB/T 4223-2017）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弧炉一次烟气经“沉降室+急冷装置+活性炭吸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二次烟气、三次烟气经“移动式半密闭罩+屋顶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一次烟气合并排放；精炼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热炉依托现有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

工艺；炉渣热闷破碎粉尘依托现有设施收集经湿法喷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钢堆存车间、炼钢车间、炉渣加工车间、轧钢车间采取全封闭式措施，切割工序烟尘采用移动式集尘器收集，炉渣风淬粉尘、钢渣破碎磁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洒水抑尘和定期清扫，降低无组织排放源强，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

电炉、精炼炉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轧钢加热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表3特别排放限值，轧钢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扩建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运输车辆应禁鸣、限速，降低交通噪声的环境影响。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颗粒物 77.21 吨/年、氮氧化物 15.40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紫金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